

115 年度全國學童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○○○號

- 一、主 旨：推展各縣市國小學童羽球運動風氣，提升各縣市國小羽球選手球技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青年體育運動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五)至 3 月 1 日(星期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）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
- A. 國小低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雙打(不分男女)
- B. 國小三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C. 國小四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D. 國小五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E. 國小六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
★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（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）
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 - (1) 凡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皆可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三項；若逾越三項或報名重複時，將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 - (2)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
 - (3)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
 - (4) 參賽選手之資格，若有異動時，最終將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之標準；報名截止前若已經晉升甲組，請主動向大會修正名單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本次賽事每人贈送運動毛巾乙條，報名二項或三項亦只贈送乙條。

- 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17：00 止

報名系統 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merw6>

報名編修 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meryl>

報名單號查詢 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mes47>

報名結果查詢 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mes6f>

信用卡繳費 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mes8b>

- (3) 報名費用：

- A.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伍佰元(\$500TWD)
- B.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玖佰元(\$900TWD)

- (4) 繳費方式：

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1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2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3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4.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5.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5) 洽詢問題請加本會官方 Line ID @694ufigo

(6) 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，且於同意書已明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方式」；本會並於報名表中註明「所填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(7) 本賽事可使用運動幣 <https://500.gov.tw>，請至競賽組申請抵扣報名費，現場退還現金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1)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：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)12：00 至 2 月 14 日(星期)12：00

(2) 抽籤時間：115 年 2 月 15 日(星期日)晚上 22：00，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，

抽籤直播 FB 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isport>

(3)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(4) 抽籤結果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、官網 <http://www.twisport.com>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球

(本會歷次比賽舊球將於現場立即捐贈報名踴躍之學校作為訓練用球)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1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
(2) 各組比賽皆採新制 21 分壹局(20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1 分時交換場邊。

(3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4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，敬請配合

(5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

(6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

(7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

(8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

(9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

(10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(天災、停電等)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

(11)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 6 組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

(12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A. 積分算法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該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
C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I. (勝點和)－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三隊再相等則以

II. (勝局和)－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三隊再相等則以

III. (勝分和) – 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三隊再相等則以

IV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
(13)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
(14)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

十三、 其餘相關規定：

(1) 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

(2) 本賽事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，皆由競賽組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，晉級選手毋須集合抽籤

(3)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

(4) 報名時所輸入之單位字數以 10 個字為限，且不得出現不雅隊名，製作獎狀時，不得修改

(5) 教練於球場指導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

(6) **經公告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後，賽事如期辦理，因個人因素（如確診）退賽，則無法退費**

(7) **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不可催促製作獎狀，並參加頒獎**

(8)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本賽事提供電子檔秩序冊以利下載

十四、 獎勵：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，報名組數 7 隊至 15 隊取兩名，報名組數 16 隊至 40 隊取三名，報名組數 41 隊至 70 隊取四名(3-4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71 隊以上取八名(5-8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(9-16 名並列)；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牌、YONEX 球拍或 YONEX 獎品、獎狀。

十五、 申訴規定：

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
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\$5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

十六、 本賽事若有進行網路直播及活動拍攝，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影、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十七、 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依自身需求辦理旅平險。

十八、 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，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，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，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。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申訴專線電話：

07-7407660，申訴電子信箱：twisport.com@gmail.com

十九、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

二十、 若完成報名，如於抽籤時間後再退賽，則無法退費